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廣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

二、查被告賴廣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以合議審判辯論終結，惟因被告本案涉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、2項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嫌、同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1、6款、第2項規定，非應行或得行合議審判之案件，爰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
法 官 顏碩瑋

法 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